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惠琴女士及财务总监车万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独立董事李惠琴女士辞职事项

李惠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惠琴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惠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惠琴女士原定任期为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惠琴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半数，李惠琴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惠琴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二、财务总监车万辉先生辞职事项

车万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车万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车万辉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1年4月27日至2023年12月2日。截至公告披露日，车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离任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总裁王妍女士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李惠琴女士和车万辉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